ACL21098-09

购销合同

供方：北京华盛远科技有限公司　　合同编号:202200020

需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　　签订地址：北京

一、产品名称 、型号 、数量 、金额 、供货期　　签订时间：2022 4 2

产品名称	规格　型号	品　牌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交货期（周）
绝对值编码器	AS180/GY-10/S306	意大利 LIKA	1	2750	2750	现货
绝对值编码器	AST640/GY-10/S308	意大利 LIKA	1	2900	2900	现货
航口插头	YH3116F14-19S 线缆 RVVP 16X0.25 10m	韩国 YEONHAB	2	180	360	现货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　陆仟零壹拾元整				合　计：6010		
注：1、含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含运费。						

二.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。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，保证产品原装进口产品假一罚十，货到需方用不了供方立即退货退款，随货提供报关单，出厂原产地证明，合格证书，产品国外的检测报告，中英文产品技术说明书及其它产品相关技术附件。

三. 质保期：合同订购物资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18 个月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负担.快递或货运.运费由供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：无

六、包装标准.包装材料的费用负担.按原厂家的标准。

七、验收标准: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.按原厂家标准验收.如有质量问题.收到货后一周内提出异议.逾期提出异议则视为供方提出产品符合双方的约定。

八、随机备品.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.按原厂家标准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款到订货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：无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双方协商解决.经协商不成.可向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.也可向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注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，自收到汇款底单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有效。

供　方	需　方
单位名称：北京华盛远科技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27 号北临街底商东侧 9 号东 51526188	单位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92 号楼 5 层 5106
委托代理：	委托代理：
电　话：13911721583	电　话：010-82746952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
账 号：321230100100193683	账 号：110946919610501
税 号：911101083512715159	税 号：91110108596007659D

扫描全能王 创建